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音樂應用藝術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

98年12月31日台中(二)字第0980228918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藝術生活-音樂應用藝術	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6	必備學分數	10	選備學分數	16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	音樂學系(所)、中國音樂學系(所)、戲劇與劇場學系(所)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先備科目	美學	音樂美學		2		
	藝術概論			2		
必備科目	音樂心理學	音樂治療		2-4	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10學分	
	音樂鑑賞	鋼琴作品研究(討)、管樂作品研究(討)、現代音樂分析		2-4		
	音樂科技	數位編曲與應用、基礎電腦音樂、數位音樂配樂與編曲、數位音樂錄音與應用、數位音樂概論		2-4		
	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、中國音樂史、臺灣音樂史		2		
	音樂文化	民間歌謠概論、戲曲音樂概論、說唱音樂概論、民族音樂學概論、民間器樂概論、原住民音樂、世界音樂專題、南北管音樂、音樂策略與行銷		2-4		
	小計			10-18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	學分數	備註	
選備科目	音響學	錄音工程		2-4	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16學分	
	舞臺藝術	音效設計與實作、燈光技術與實作、燈光設計、佈景設計、服裝設計、化妝與造型		2-4		
	展演	合奏(唱)、指揮法、畢業製作		2-4		
	音樂劇	音樂劇表演課、導演方法		2-4		
	影音藝術	電影配樂分析		2-4		

	即興創作	即興演奏、舞蹈與音樂	2-4	
	技術理論	和聲學、鍵盤和聲、對位法、曲式學、曲式與分析、民族管絃樂法、樂曲分析	2-4	
	小計		14-28	

說明：

- 1、音樂應用藝術中「美學」(音樂美學)及「藝術概論」為先備課程。
- 2、必備科目分為四類，至少需修習 10 學分；選備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。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。
- 3、專業必備分為四類，每類至少修習一科，依照課程綱要分為
 - 音樂與感知(音樂心理學、音樂鑑賞)
 - 音樂與展演(選備科目)
 - 音樂與科技(音樂科技)
 - 音樂與文化(音樂史、音樂文化)
- 4、音樂應用藝術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應以音樂及影音藝術為規劃範疇。
- 5、專門學科各科目之開課學分數以二學分至四學分為原則，其超過四學分者，以四學分計入要求總學分數。但得以實修學分列在專門課程學分表內。
- 6、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科系及相似科目，其採認情形由音樂系專業審核。